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22號

原告 兆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檜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榮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榮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8,9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,9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蘇 冷